

## 组织机构

世界银行集团由五个紧密相关的机构组成。这些机构由其成员国所有，成员国对机构的所有事务有最终的决策权。如下面解释的，每个机构在执行帮助发展中世界减贫和提高生活水平的任务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世界银行集团”包括所有这五个机构。“世界银行”具体指其中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成立于 1945 年，有 184 个成员国

累计贷款额：3600 亿美元

2002 财年的贷款额：115 亿美元，贷给 40 个国家中的 96 个新项目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旨在通过提供贷款、担保和非贷款服务（包括分析和咨询服务）来促进可持续的发展，以此减少中等收入国家和有信誉的较贫穷国家的贫困。利润最大化不是其目标，但自 1948 年以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每年都有净收入。其利润为一些发展活动提高资金，并可保证其资金实力，因此可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以较低的成本筹集资金，并为其借款客户争取到好的借款条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由成员国所有，其投票权与成员国的资本金认缴有关，但最终依据的是成员国的相对经济实力。

### 国际开发协会

成立于 1960 年，有 162 个成员国

累计贷款额：1350 亿美元

2002 财年的贷款额：81.8 亿美元，贷给 62 个国家中的 133 个新项目

对国际开发协会的捐款使得世界银行每年可向世界上拥有 24 亿人口的最贫穷的 78 个国家提供 60—70 亿美元的免息贷款。这种援助是十分关键的，因为这些国家几乎没有能力或没有能力按市场条件借到资金。其中的大多数国家的人均年收入在 500 美元以下，而且许多人的年收入比此数目还要低得多。国际开发协会帮助向这些国家提供较好的基本服务（如教育、医疗保健、清洁水和卫生设施），并帮助进行改革和投资，促进生产率的提高和创造就业。

### 国际金融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有 175 个成员国

承诺的资产组合：216 亿美元（包括 65 亿美元的辛迪加贷款）

2002 财年的承诺额：30 亿美元（包括辛迪加贷款，27 亿美元自有资金），贷给 75 个国家的 204 家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的宗旨是通过私人部门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通过与商界伙伴合作，国际金融公司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私人企业，提供长期贷款、担保和风险管理，并向其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国际金融公司向私人投资不足的地区和部门投资，并寻求新的方式在一些市场上开发前景良好的机会，如果没有国际金融公司的参与，商业投资者会认为这些市场的风险太高。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成立于 1988 年，有 157 个成员国

累计担保金额：103.4 亿美元

2002 财年担保金额：13.6 亿美元（包括通过合作承保计划提供的杠杆担保额 1.36 亿美元）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通过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担保，使其免受因非商业风险（如征收、货币不可兑换、转移限制以及战争和内乱）造成的损失，以此鼓励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此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有关国家传播关于其投资机会的信息。该机构还应要求提供投资纠纷调解。

### **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

成立于 1966 年，有 134 个成员国

登记案例总数：103

2002 财年登记的案例：16

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通过对投资纠纷提供国际调解和仲裁，鼓励外国投资，以此增进各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相互信任。许多国际投资协议都援引该中心的仲裁条款。该中心还在仲裁法和外国投资法领域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